個案二 (計算病假:病假積存總額及無薪病假計算)

教師 B 因病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20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 合共放取病假 151 天,並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教師 B 於 20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復工。

由於學校於2012/13學年開始時,並未發覺教師B的病假積存總額已超過120天,因而把每年可放取的48天病假全數記入教師B的積存病假記錄內。按學校當時的計算,教師B申請的151天病假均屬有薪病假。但學校其後發覺有關計算方法有問題,教師B的有薪病假積存日數於4月27日已用罄,4月28至5月2日應屬無薪病假,於是在教師B5月份的薪金內扣減了4天的薪酬(學校認為5月1日為法定假期,教師可享有該假日薪酬)。

教師 B 不滿校方的計算方法,向教育局投訴學校無理扣減他的薪酬。

相關政策/條例/原則

- a. 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/2006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附錄中的示例,如教師的病假積存總額在上一學年結束時已超逾120天,學校在下學年開始時,應按月把每月累積4天的有薪病假於月底記入積存記錄內(無須把每年可放取的48天病假在學期初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內)。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168天。
- b.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40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的規定,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3個月,便可享有假日薪酬。
- c. 「病假管理參考文件」附件「處理以薪金津貼支薪員工的病假」

個案分析

- a. 根據學校記錄,在2011/12學年結束時,教師B的積存病假共128天,已超過120天,但校方並未發覺,在下學年開始時,把每年可放取的病假48天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,以致教師B的積存病假總額超過168天,而把教師B申請的151天病假均作有薪病假處理。[但在此個案中,按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,超逾168天最高可積存病假總額的8天(128+48-168)病假,將不會計算在積存總額內。]
- b. 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明顯出錯。由於教師B在上學年結束時的積存病假已超過120天, 校方只須在下學年把每月累積的4天可放取的病假記入其積存記錄內。按正確的計算 方法,教師B的有薪病假積存日數於2013年4月27日已用罄,4月28至5月2日應屬無薪 病假。學校應在教師B4月份及5月份的薪金分別扣減3天和2天的薪酬,惟學校須履 行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責任,自行給予教師B法定假日的福利,即5月1日的薪酬。學 校原先及更正後的計算方法比較見下表。

c. 教師 B 的積存病假記錄-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及正確計算方法如下:-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(1)日數			放取病假			病假積存總額 (日數)	
計算日期	學校 計算	正確 計算	由	至	日數	學校 計算	正確 計算
31.8.2012	0	0				128	128
1.9.2012	48	0			-	168(1)	128
30.9.2012	0	4 ⁽²⁾				168	132
31.10.2012	0	4 ⁽²⁾				168	136
30.11.2012	0	4 ⁽²⁾				168	140
31.12.2012	0	0(3)	3.12.2012	31.12.2012	29-1 ⁽⁴⁾ =28 [12月21或25日為法定假日]	140	112
31.1.2013	0	0(3)	1.1.2013	31.1.2013	31-1 ⁽⁴⁾ = 30 [1月1日為法定假日]	110	82
28.2.2013	0	0(3)	1.2.2013	28.2.2013	28-3 ⁽⁴⁾ =25 [2月11-13日為法定假日]	85	57
31.3.2013	0	0(3)	1.3.2013	31.3.2013	31	54	26
30.4.2013	0	0(3)	1.4.2013	30.4.2013	30-1 ⁽⁴⁾⁽⁵⁾ =29 [4月4日為法定假日]	25	0 ⁽⁵⁾
2.5.2013	0	0(3)	1.5.2013	2.5.2013	2 [5月1日雖為法定假日,但因 老師正放取無薪病假,在計算 病假日數時,法定假日須計算 在內。 ^{(5) (6)}]	24 ⁽⁴⁾	0 ⁽⁵⁾
3.5.2013	0	20(7)				24	20
31.5.2013	0	4				24	24
30.6.2013	0	4				24	28
31.7.2013	0	4				24	32
31.8.2013	0	4				24	36

注釋:

- (1) 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168天。
- (2) 在2011/12學年結束時,教師的病假積存總額超逾120天。學校因此在2012/13學年開始時,無須按每年把可放取的病假48天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,而應按月把每月累積4天的有薪病假於月底記入積存記錄內。
- ③ 學校須在教師病假完結後,方可把12月至4月(每月4天)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記錄。
- 如有薪病假適逢法定假日,學校無須扣減有關病假額。
- ⑤ 教師的積存病假於2013年4月27日用罄,4月28至5月2日為無薪病假。
- (b) 學校須履行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責任,包括因員工放取無薪病假/產假等特別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,例如老師於無薪假期間的法定假日開支。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/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,支付以「薪金津貼」聘請的教職員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,因法定假日所衍生的開支。
- (7) 當教師病假完結後,學校可把12月至4月(每月4天)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記錄。

d. 根據上述 c 項計算,學校更正後的計算正確,教師 B 的投訴並不成立。

注意事項

學校須確保負責人員清晰了解有關病假的計算原則,正確計算教職員的假期,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。如發現有錯漏時,應立即更正,並通知當事人。

参考資料

- 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第40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
- 《小學資助則例》第26條、第34條及附錄10
- 《中學資助則例》第25條及附錄11
- 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第28條及附錄10
- 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》第7A章
- 《學校行政手册》第7.5章及附錄9
- 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》附錄H
- 教育局通告第1/2006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